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4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沈士琦

被告 王玟女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前之孳息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37,668元（其中149,000元為本金，餘為截至民國113年9月2日止之利息與違約金），及就其中本金149,000元部分，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依據前揭說明，前開本金149,000元部分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9月26日止之利息為1,470元【計算式：149,000元 $\times$ 15% $\times$ (24/365)=1,47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39,138元（計算式：637,668元+1,470元=639,13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6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2 書記官 童淑芬